

国际银行团和辛亥革命

夏良才

距今七十年前，中国正处于社会大变动时期，国内外各种矛盾空前激化，终于酿成辛亥革命。

辛亥革命的爆发和失败，是有很多因素造成的。以往，我们在评述这些问题时，侧重于考察中国资产阶级的活动，指出了它在领导这场革命斗争中的历史作用，也分析了它的软弱性和妥协性给革命带来的影响和后果。这无疑是重要的，也是主要的；但仅止于此，又显得不够。因为决定事物性质变化的，是矛盾双方的运动。如果我们不太了解近代中国社会矛盾的主导方面——帝国主义侵略在辛亥革命时期的具体活动和它的特点，我们就不容易把握住客观事物变化的全局。究竟帝国主义侵略对这场革命运动有什么影响？它们和中华民族的矛盾是在激化、深化，还是仅处于次要地位？要回答这些问题，只有根据大量历史事实，进行详细具体的分析研究，才能得出如实的结论。我们只要举出如下两点事实，就可以说明这些问题是值得探讨的。例如，我们知道，酿成武昌起义导火线的，是四国银行团与清政府签订的湖广铁路借款合同；导致“二次革命”爆发的，是六国、五国银行团提供给袁世凯的善后大借款。那么这些国际银行团是怎么一回事呢？究竟起了什么作用？搞清楚它们的活动和特点，是有助于回答上述问题的。我们想从这方面做些初步的探索。

一、帝国主义侵华的新形式

国际银行团是一种金融垄断组织，它由几家实力雄厚的帝国主义在华财团联合组成。最初出现的是一九〇九年七月成立的英、法、德三国银行团，其成员有英国方面的中英公司(The British & Chinese Co.Ltd.)、汇丰银行和华中铁路公司(Chinese Central

Railways, Ltd.), 以东方汇理银行为代表的法国财团, 以德华铁路公司 (The Deutsch-Chinesische Eisenbahn Gesellschaft) 和德华银行为代表的德国财团。一九一〇年十一月, 美国财团加入银行团, 这就是四国银行团。辛亥革命以后, 一九一二年六月日本横滨正金银行 (The Yokohama specie Bank, Ltd.) 和以俄亚银行 (Russo-Asiatic Bank) 为代表的俄国财团加入为银行团成员, 四国银行团就扩大为六国银行团。一九一三年三月由于美国财团宣告退出而成了五国银行团。一般来说, 这些银行团可统称为国际银行团。

国际银行团在辛亥革命时期出现和形成并不是偶然的, 这是帝国主义列强在中国激烈争夺和中国人民反抗斗争加剧的结果。自十九世纪末叶起, 各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掀起了划分势力范围的狂潮, 用资本输出加深侵略活动, 强行修路、开矿、设厂成为当时的重要手段。日俄战争前后, 在对华的争夺战中, 日本的侵略势力得到急速膨胀, 同时太平洋彼岸的美国打着“门户开放”的旗号, 企图进一步分享各国在华的权益。这样, 各国争夺对华垄断权的矛盾就更加突出和复杂化。由于竞争的加剧, 大国之间的相互牵制, 以及中国人民收回利权运动的兴起, 使它们攫取对华权益受到一定限制, 因此用国际垄断来代替各国竞争, 就被认为是避免相互削弱的唯一办法。列宁说过: “随着资本输出的增加, 随着各种国外联系和殖民地联系的扩大, 随着最大垄断同盟的势力范围的扩张, ‘自然’ 会引起这些垄断同盟之间达成国际协定, 形成国际卡特尔。”^① 一九〇五年十月二日, 英、法两国财团首先在这方面作了“尝试”, 把原先以英国资本为主的华中铁路公司, 扩大为国际合资公司。^② 按签订的协定来看, 两国合资的目的就是为了: (一) “消除”两国财团对信阳至浦口铁路和汉口、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788页。

② 华中铁路公司成立于1904年, 由中英公司和福公司 (Peking Sydicat Ltd.) 组成。扩充后, 法国参加的有东方汇理银行、法兰西银行、合股公司等。另留给比国公司和美国公司一小部分股份, 但美国拒绝参加。

信阳一带至成都铁路线的竞争，(二)在遇到外来竞争时，两国财团进行竭力抵制。^①这一国际合作协定，在一九〇六年四月获得了两国政府的批准，无疑对后来形成国际银行团产生了很重要的影响。^②

国际银行团的组成，使各国的侵略势力不致因竞争而相互抵销或削弱，有利于各国合伙对付中国，攫取更大的权益。美国财团代表司戴德(W.Straight)认为：“争夺对华让与权的办法，既会导致一条死胡同，又会引起战争的威胁。如果外国资本家要在中国投资发展经济，就必须以合作替代竞争，并为此组成一国际联合的银行团。”^③垄断是国际银行团的基本特征。自一九〇九年三国银行团成立以后，这种国际垄断权力被不断扩大，到一九一〇年十一月的伦敦会议上，四国银行团就规定了对华借款中的利权、机会和承担义务上的合伙办法，擅自把垄断权扩大到包括所有四国银行团承办或将承办的铁路借款及其垫款(除经四国财团同意的除外)。^④以后，银行团与中国政府正式签订各种借款合同，都明确规定银行团拥有“优先承办”的权利。这样，垄断就扩展到政治领域、财政领域，形成了国际银行团对华借款的垄断时期。在这期间，中国的借款自主权就没有了，不仅被堵绝了其他借款来源，而且银行团乘机提出极其严酷的监督条款；如果中国不接受而另向别的资本集团借款，就立即会招来银行团的奚落、抗议、逼债和破坏。清末最后一笔借款郭都(B.Cottu)借款，民国元年英、比财团借款和克利斯浦(B.Crisp)财团借款，尽管都已签订了合同，最后仍因银行团的横加干涉而被取消。在六国、五国银行团期间，要不是争夺引起更大竞争，使这一垄断组织自行解体，中国就根本无法打破国际资本的垄断罗网。

从表面来看，参加银行团的各国银行或财团都是私人资本，

① 马塞瑞，《中外条约与协定汇编》(英文)第1卷第534—535页。

② 参见《法国外交文件》即《黄皮书》第3编第1卷第457页。

③ 克罗莱，《司戴德传》(英文)第344页。

④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英文)1912年第92页；克罗莱，前引书，第352页。

并不代表政府，因而银行团这一金融组织也不能算官方机构。但实际上银行团与各国政府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这可从两方面来看，第一，各国政府对于参加这一垄断组织的本国银行或财团，采取了大力支持和保护措施，授予它们在对华业务中的特殊地位和垄断权力。第二、反过来，这些银行或财团的在华活动，在很大程度上须受政府对华殖民政策的制约，在银行团的重大借款合同中，一般都掺杂了各国政府的政治意图，特别是善后大借款则完全在各国政府直接干预下进行的。

尽管国际银行团本身先后有过多次变化，但各国参加银行团的成员大体上是有数的几家大财团。拿英、法、德、美、日、俄六国银行团为例，它们的代表分别是汇丰银行、东方汇理银行、德华银行、美国财团、横滨正金银行、俄亚银行。这些银行或财团，与其说是代表企业本身，倒不如说是代表企业背后的列强政府，私人垄断和国家垄断是交错在一起的。它们中间，有的就是国内的大金融工业资本集团的联合体^①，与各国政府本来就关系密切。有的则处于“准国家”银行的地位，如俄亚银行的前身华俄道胜银行，早就被看作是俄国财政部的一个分支机构。日本横滨正金银行的章程规定，该行总经理须由国家银行副总裁兼任，大藏省有监督权等^②。德华银行的董事会是由德皇任命的，

① 如在法国财团中就有法兰西银行（或译巴黎国家贴现银行 Comptoir National d'Escompte de Paris）、巴黎里昂信贷银行（Credit Lyonnais）、合股公司（即法国振兴商工业合股公司 Société Générale pour Favoriser le développement du Commerce et de l'Industrie en France）等十家大财团参加。上列三家则是法国三家最大的银行（《列宁选集》第2卷第756页）。又如德华银行的合股者有国内著名的四大“D”字银行，即兑现公司管理处（Direction der Disconto-Gesellschaft）、德意志银行（Deutsche Bank）、德莱斯登银行（Dresdner Bank）和达姆斯太国民银行（Bank für Handel und Industrie）以及另外几家大财团参加，它们拥有金属业、机械业、交通业、化学业等几百个单位。列宁说过，上述的德国四大“D”字银行可对工商界“发号施令”实行“恐怖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766页），说明它们的巨大势力。美国财团的参加者也是全国乃至全世界有名的托拉斯，如摩根公司（J.P.Morgan & Co.）坤洛公司（Kuhn, Loeb & Co.），以及第一国民银行（The First National Bank）、花旗银行（即纽约国立城市银行 The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

② 周葆奎：《中华银行史》第58页。

并规定它必须为德国海外殖民利益服务。^①所以上述几家银行名义上是私人企业，实际上都处于各国政府的严密监督之下。法国在世界上被公认是政府控制资本最有效的一个国家。汇丰银行的情况有所不同，在国内不算最大企业，但它早就得到英国外交部的支持，取得了在华金融界的特殊地位。

自十九世纪末叶以来，帝国主义列强在侵华过程中已出现过金融资本的作用，但那时是分散的；自从成立了国际银行团以后，就出现了强权外交同金融资本相结合的垄断形式。这样，参加银行团的各家银行或财团，与各国政府之间的勾结更加紧密，一般情况下就不会轻易地改变。很明显，越是垄断、集中，就越能产生巨大的政治影响。一家法国报纸在辛亥革命后评论对华借款政策时说：“资本团结合之目的，原在防止各国银行单独行动。竞争投资不顾利害，势必令中国财政越加紊乱，终于引起列强干涉……若欲中国不生内乱，复于外人权利无损，惟有乘其危急，协力以致死命，俾其不能不听列强调度。”^②这就是说，银行团已不是单纯的牟利单位，而是列强手里的侵略工具。民国初年的著名记者黄远生曾评论说：“银行团最酷之事，莫过鼓励其本国公使，指定各一银行，为各一国资本家之代表，实为共同监督财政之先一著。”^③我们从下面叙述银行团的具体活动中可以看出，所谓国际银行团不是别的，就是帝国主义强权外交同金融资本相结合的组织形式。

国际银行团作为一种组织形式，有它的特点，其中最重要的是一种“银行团间会议”（Inter-Bank Conference），差不多所有重大的对华借款决策，都是在这种会议上作出的。它定期地在伦敦、巴黎、柏林秘密举行，起到了银行团“总部”的作用。通过与会的各国银行或财团成员，上可以同各国政府取得密切联系，

① Feng Djen Djang, *The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Germany since 1898*, 第238页。

② 《独立周报》第一年（1912年）第11号，转见《革命文献》第42、43合辑。

③ 《黄远生遗著》第2册第11页。

下对银行团驻华代表发出指令，是协调各国和金融资本活动的重要环节。这种会议除了确定银行团的成员国问题外，主要议决事项都与中国有关：一、拟订对华借款的项目和提出借款条件；二、调解银行团成员国之间为争夺权益引起的纠纷。尽管会议议决的事项都与中国有关，但除指定要有中国代表参加外，其他一概都是背着中国搞的私下交易，实际上是一种国际分赃会议。这种会议的主要参加者有伦敦汇丰银行经理阿迪斯 (C.Addis)、巴黎东方汇理银行经理西蒙 (St.Simon)、柏林德华银行经理乌毕希 (Fn.Urbig)、美国财团代表达比逊 (H.P.Davison)、司戴德等人；在六国银行团期间，又增加日本横滨正金银行代表竹内(K. Takeuchi)，彼得堡俄亚银行总办维尔斯特拉特(M.Верстрат)。就这样，与会的几个东西方金融寡头，可以在挥指间决定中国的某些政治和财政命运。

在辛亥革命时期的国际银行团，对当时中国政局和财政产生过极其重要的影响，特别是通过垄断借款攫取各种保证、监督和优先权，成为列强合伙侵华的新形式。

二、四国银行团和湖广铁路借款

一九一一年四至五月间，四国银行团与清政府先后签订两笔巨额借款合同，一是湖广铁路借款合同，一是改革币制和振兴东三省实业借款合同，其中以湖广铁路借款影响最大。

早在一八九八年，清政府就把该路承筑权出卖给了美国合兴公司 (American-China Development Company)。以后由于发生很多纠葛，到一九〇五年，湖广总督张之洞以六百七十五万美元的高价赎回了路权，交由鄂粤湘三省官督商办或民办。但到一九〇八年，清政府又命张之洞 (时任军机大臣) 兼任两湖粤汉路、鄂境川汉路督办大臣，统筹两路借款兴建事宜。张之洞因在赎回路权时借过英国香港政府的钱，就先与英国的中英公司代表濮兰德 (J.O.P. Bland) 商洽。但濮兰德漫天要价，乘机勒索，要求由该公司统管筑路、用人和购料一切大权。交涉数月，没有结果。这

时德国驻汉口总领事、德华银行经理柯达士 (H.Cordes) 秘密与张之洞接洽, 表示愿以津浦路“宽优”条件提供借款。一九〇九年三月双方达成协议, 签署了草约。这一下使英国财团着了慌, 它不能容忍把长江流域的利益拱手让给德国财团占有, 于是急忙改派北京汇丰银行经理熙礼尔 (E.Hillier) 与张之洞的代表重开谈判。张之洞答应英国财团参加借款, 不过仍坚持按津浦路借款办法办理。最后英、德两国财团达成协议, 共同承担两湖粤汉路和鄂境川汉路的借款, 并参照津浦路“宽优”条件签订合同。^① 这时法国财团根据华中铁路公司协议的规定, 也争着要分享这笔铁路借款权利, 三国财团背着清政府在柏林举行秘密会议, 终于在五月达成协议。六月六日, 三国财团与张之洞签署了两湖粤汉路和鄂境川汉路也即湖广铁路借款草合同。^② 七月六日, 三国财团之间为垄断今后的铁路借款, 签订了组成三国银行团的协定。按协定规定, 三国资本可以单独与清政府谈判和签订各种铁路合同, 但必须通知并允许其他未签字的财团也能按此协定原则分享各种权益。^③ 换句话说, 三国银行团对湖广铁路实行国际垄断的原则, 也适用于其他方面。

但事情并没有因此而结束。本来在中国, 大国之间的竞争是按“实力”、按“资本”来进行的, 当暂时的均势被打破以后, 立即会引起新的竞争, 直至牺牲中国主权使列强达成新的均势时才能暂时休止。正当三国财团与清政府草拟合同条文时, 美国政府也采取了行动, 强行要求清政府“履行”一九〇四年对美国所作的“保证”, 即在该路借外债筑造时, 应尽英、美资本家优先承办。^④ 六月九日, 新任的美国国务卿诺克斯 (P.O.Knox) 正式向英国提出组成一个“强有力”的美、英、法、德四国银行团的建

① 所谓津浦路“宽优”条件, 就是把借款和造路分为两事, 合同双方只有债务关系, 借款由税收抵押, 铁路建造和管理由中国掌握, 但可聘用外国技师等。

② 合同全文见王铁崖编, 《中外旧约章汇编》第2册第574—585页。

③ 协定全文见马慕瑞, 前引书, 第1卷第833页。

④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09年第144—145页。

议。^①十一日,美国政府亲自出面组成对华借款团,并商定派原驻奉天总领事司戴德为财团代表奔赴欧洲、中国进行交涉。司戴德初步活动的结果,使湖广铁路草合同原定上奏时间推迟了。但三国银行团仍然反对美国财团以平等资格参加借款,为了争夺包括任用工程师、购料和承包里数等各方面的利权,四方代表背着中国进行了长时期讨价还价,直至一九一〇年五月二十三日,才达成一项四国银行之间的湖广铁路协定。当在分赃过程中,四国财团以牺牲中国铁路主权来作为相互交易的筹码,擅自把不属于湖广铁路借款范围的川汉路延伸线也私下进行了瓜分,^②这样湖广铁路借款问题就不仅是一条路权的丧失,而是涉及到一大片。一九一〇年十一月十日,四国财团代表正式签署了一项组成四国银行团的协定。这一协定与一年多以前的三国银行团的协定基本相同,不过是把三国银行团的国际垄断,扩大为四国银行团的国际垄断;它规定不论是哪个财团单独签订的各种借款合同,都应通知并允许其他三国财团分担和分享各种借款的义务和权利。^③很显然,这不仅仅涉及某些铁路借款问题,而是四国银行企图包揽除东北以外(因那里是日、俄的势力范围)的全部铁路权益。其后果是不堪设想!

四国银行团达成协议后,就转过来合伙对付清政府,强迫它马上签署湖广铁路借款正合同。当时,国内正掀起声势浩大的收回路权运动,湖北绅民一度争回商办本省铁路的权利。为此清政府不能同时把一条铁路既归商办又要拍卖给列强,使自己陷入进退维谷的窘境,于是一再与四国银行团密谋策划。结果,后者稍作让步,暂时取消川汉路延伸线的要求,又把原拟的荆门州至汉阳的支线,改为由宜昌至四川夔州府^④的干线,并给予借款半数存放政府银行的实惠。清政府即在一九一一年五月九日悍然发布铁路

① 同上,1909年第151页。

② 同上,1910年第281页。

③ 协定全文见马慕瑞,前引书,第1卷第828页。

④ 夔州府原治奉节、巫溪、巫山等县,民国后废除。

干线国有化的上谕。五月二十日，邮传部尚书盛宣怀与四国银行团代表正式签订湖广铁路借款合同，借款总数为六百万英镑。^①

铁路干线“国有化”政策，从根本上说是四国银行团逼出来的。当事人盛宣怀曾解释说：“查四国借款合同不能消灭，所以提议铁路国有。如铁路不为国有，则借款合同万不能签字。是铁路国有之举，其原动力实在于借款之关系。”^②说起来，激起清末保路运动风潮的是清廷铁路“国有化”政策，而究其原委，罪魁祸首实在是四国银行团。当清廷宣布铁路“国有化”上谕后，最先表现出兴高彩烈的是四国银行团代表。美国财团的司戴德在上谕颁布后的第二天给北京花旗银行经理梅诺克的信中说：“我认为邮传部采取的措施将证明对中国非常有利，我也期望这将有利于四国辛迪加。我强烈感到，在目前无论如何不能干出任何有损于邮传部在这一事情上的地位。”^③有利于辛迪加和清朝统治阶级，必然就损害广大人民的利益。

四国银行团在清末的两笔大借款，借款的总数达一千六百万英镑，这是自一八九六年至一八九八年间向俄法、英德财团三次借款以来的又一次大借款。如果借款到手，无疑对清政府是一大支持，但事实上至清廷临终时还是一纸具文，虽然银行团垫付过东北实业借款四十万英镑，而杯水之急已挽救不了涸辙尺鲤的厄运。相反，四国银行团乘机夺取各种权益，徒然给清政府增添了出卖主权新纪录，就不能不激起人民的强烈反抗。

三、四国银行团在武昌起义后的“金融中立”政策

武昌起义后，清政府立即命陆军部尚书荫昌率军亲征，企图一举扑灭革命火种。但战争一开始，筹饷就是一大问题。当时清廷

-
- ① 另规定可续借四百万英镑，见：《中外旧约章汇编》第2册第722—736页。
② 见陈旭麓等主编：《辛亥革命前后》（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一）第170页。
③ 《花旗银行档》3900卷第23页。原件藏上海档案馆，此译文承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翻译室提供，特此致谢。

国库空虚，税款锐减；要发饷购械，唯一的办法是向外国借贷。

从武昌起义后的第三天起，清政府就四出求援。到十月底，单是向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J·Jordan)和四国银行团提出借款要求就有四次之多：一是十月十八日，要求以延期偿付庚子赔款办法提供财政援助和紧急垫款五十万两；二是十九日，要求给予度支部二百万两和邮传部一千万两借款；三、四两次是在十月底，要求按湖广铁路借款合同办法，支付借款总数的一半即三百万英镑，另外再借款五百万两用来稳定上海的金融市场。^①对这一系列借款要求，四国银行团没有明确的答复。这时清政府危在旦夕，一再紧急呼吁，倒是非银行团成员国的日本和其他资本集团给予了一点“声援”。这就是十月二十三日，清陆军部与日本大仓洋行签订二百七十多万日元的购买武器合同；另是十月二十七日，由度支部载泽与法人郭都为代表的英、法、比财团签订一亿五千万法郎借款合同。

是不是四国银行团不支持清政府了呢？事实并非如此。当时在北京的美国财团代表司戴德和法国的贾思纳(J·M·M·Casnave)积极主张借款，他们对革命运动颇为反感，认为革命不会给列强带来什么好处，“只会导致无政府状态”，而且也不相信清政府因此而垮台。^②美、德、法驻华公使或代办在给各自政府的报告中，也有类似的看法。只有朱尔典稍有不同，他认为现时提供借款不太适宜，但如果要给钱的话，必须坚持严格的借款监督条件，并且清廷应让袁世凯出来组织“革新政府”。^③不论怎么说，四国银行团并没有关闭借款的大门；之所以没有作出决定，主要是在局势的急剧变动时刻，各大国之间还没有商定出合伙对付中国的办法。因此美、英政府对立即提供借款持反对态度，法国政

① 《英国外交部档案》，朱尔典致葛雷电，1911年10月18、19日，11月1日。转引自 ChanLau-kit-Ching, *British Policy of neutrality during the 1911 Revolution in China*, 《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1970年第2期，第362—367页。

② 克罗莱，前引书第417页。

③ 彼得·劳，《大英帝国与日本1911—1915年》（英文）第61页。

府则表示要慎重，只有德国政府愿意“慷慨解囊”。十一月八日，四国银行团的巴黎会议作出决定，暂取“金融中立”政策，并宣称：目前中国局势混乱，不能考虑财政援助，一旦证实中国已建立起“负责政府”，就准备谈判和提供借款。^①不仅四国银行团停止了一切新的借款或垫款，以后还通过法国政府阻止鄂都借款的债券在巴黎金融市场上发放，迫使这笔借款合同取消。

四国银行团的“金融中立”，同各国政府在武昌起义后宣布的“严守中立”是相配合的。由于革命形势的迅速发展，十一月三日，全国最大商业城市上海光复。帝国主义面对这一形势不得有所顾忌。特别是在长江流域拥有巨大利益的英国，并不希望战乱扩大和持续不断，这不仅会极大地影响它的商业和贸易利益，而且也耽心别国乘机干涉且引起国际争夺，因此认为在这一时刻给任何一方提供借款都是不符合它的政治意图的。从另外一方面看，帝国主义对清朝能否作它们的“代理人”维持统治，也已产生了怀疑。除了日本政府作了别有用意的支持外，西方大国一般都采取观望态度，而且越来越感到再用财力物力支持满清贵族把持的政府，不仅无济于事，还会进一步惹起义和团事件的重演。英国则期望能有一个“强有力”人物出来为清廷收拾残局，而又不损害列强的既得利益。它们物色了具有实力的野心家袁世凯。

袁世凯在武昌起义后的第四天，被清廷重新起用为湖广总督兼前线“剿办”事宜，十一月十六日又奉命组成以他为总理大臣的新内阁。在英国公使朱尔典的策动下，清朝政局发生两个重大变化：一是袁世凯于十一月二十七日向革命派提出停火建议和准备和平谈判；再是十二月六日，摄政王载沣被迫下台，朱尔典自供这是他认为“唯一应干预”的一件事，^②从而使袁世凯获得了清政府的实权。但事情并不如此而已。就在载沣返归私邸不闻政事的同一天，朱尔典就马上要汇丰银行为袁世凯提供借款，并建

①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12年103页。

② 《英国外交部档案》，朱尔典致葛雷电，1911年12月3日，转见彼得·劳，前引书第72页。

议袁世凯向革命派解释借款“有利于”和谈和“征得他们的同意。”^①这样既可维持所谓“金融中立”的姿态，又能帮助袁世凯。当晚，银行团驻京代表开会并连夜请示上级，要求授权垫款三百万两，“以便使袁世凯克服议和期间的困难”。^②

但各国政府考虑就更多一点，因为这将涉及到列强之间许多政治和经济利益。英国外交大臣葛雷（E. Grey）首先与各国（包括不是银行团成员的日、俄两国）进行密商。从十二月初到二十日，各国先后作了答复。德国政府仍持原来态度，认为不必把“革党同意”作为借款的“绝对条件”。^③法国、日本政府同意按英国公使提议的办法垫款，但后者增加一条，即不能让垫款“用于军事目的”。^④美国政府先表示赞成“小额垫款”和借款的“广泛国际化”，后来又认为目前形势下“任何借款”都“不是时机”。^⑤俄国政府一直反对银行团的活动，特别不愿与美国在对华问题上实行金融合作。^⑥显然，这时提供借款已不单纯是财政援助问题，而具有严重的政治意义。由于各国在对待袁世凯态度、赞成共和还是君主立宪、对议和前途、甚至对银行团本身的看法等问题上，都存在一系列分歧意见，因此不得不把借款问题搁置一边。

但迫使帝国主义不敢贸然行事的还是革命势力的发展。十二月十一日，上海革命军外交代表伍廷芳发表声明，反对向清政府提供任何借款，还通知上海的汇丰银行说，对这一类借款，革命政府决不承认。由于革命派的反对和抵制，汇丰银行和英国驻上海总领事不得不电请朱尔典停止与清政府的借款谈判，以免引起革命派发动抵制运动。这样，银行团的三百万两垫款计划没有实现，仍然维持所谓的“金融中立”政策。

① 《英国外交部档案》1911年12月6日朱尔典致葛雷电，转见（Chan Lau—ki—Ching前引文第368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12年第102页。

③ 孙瑞芹译，《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3卷第208页。

④ 同①，第366页。

⑤ 同②1912年，第105、107页。

⑥ 《帝国主义时代的国际关系》（俄文）第2编第19卷上册，第269号。

一九一二年二月清廷下诏退位，袁世凯窃取临时大总统职务，这时四国银行团立即恢复与袁世凯的借款谈判，并在二月二十八日交付第一次垫款二百万两。以后，不仅临时性垫款源源而来，而且还开始了巨额的善后大借款谈判。形势已大有利于袁世凯的统治，因此银行团所谓的“金融中立”也就没有什么意义了。

四、从四国银行团到六国银行团

四国银行团是由西方的英、美、德、法财团组成，没有包括在中国东北拥有侵略势力的日、俄两国财团。在清末四国银行团签订的币制实业借款中，由于合同第十六条保证给予今后借款的优先权，并规定以东北税款担保，这样就触犯了日、俄的利益，因而引起它们的抗议，以致使这笔借款的债券始终未能发行。很显然，四国银行团要全面垄断对华借款，还必须与日、俄合伙才能办到。从那时起，西方大国与日俄之间为合伙干预中国借款，一直在暗中进行交易。

在四国银行团所属的国家中，英、法两国分别与日、俄有政治上的同盟关系，它们与美国在涉及东北问题时所采取的立场是不同的，尤其在欧洲面临着德国威胁的情况下，更不愿意伤害它们东方盟友的利益。法国政府早于一九一一年七月正式照会俄国政府给予了这样的保证。辛亥革命后，美国的银行团政策也稍有变化，在列强“协调一致”的名义下，提出对华借款“广泛国际性”的主张，十二月初，美国财团曾提出建议，邀请日、俄两国参加银行团。

但日、俄两国对银行团的活动一直抱怀疑和对立的态度。俄国政府一心想搞垮四国银行团，它试图利用与法国的同盟关系，要求法国退出四国银行团，然后另外组织以俄法为首的垄断中国北部借款的新财团。为此目的，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俄国外交大臣沙查诺夫(С. Д. Сазонов)、彼得堡俄亚银行总办维尔斯特拉特专程访问巴黎，同法外交部长德·塞尔夫、巴黎东方汇理银行经理西蒙举行会谈。沙查诺夫要求法国退出四国银行团，以促使它垮台；但德·

塞尔夫不愿放弃法国银行的在华利益，认为不如俄国加入银行团，使俄、日、英联合一起“在银行团中取得优势。”^①这次会议没有达成协议。一九一二年二月，一个有俄亚银行参加的英、比财团正策划给袁世凯提供一笔借款，以此同四国银行团竞争。^②日本政府采取另外一种办法，它让大仓、三井等财团出面，不理睬银行团的垄断权力，直接向南方革命派提供汉冶萍、招商局、沪杭铁路三笔借款，企图乘机把侵略势力扩张到长江流域。

新的借款竞争，使四国银行团的垄断局面受到一定威胁。为了维持列强之间的“国际合作”，二月十七日即袁世凯被选举为临时大总统后的第二天，伦敦汇丰银行经理阿迪斯向英国政府提议说：现在邀请日、俄参加银行团“正是时宜”。他的建议得到了葛雷的批准。^③三月十二日，四国银行团在伦敦会议上决定分期给袁世凯一千三百万两垫款，并答应善后大借款的要求，同时正式向俄、日两国发出邀请，以便共同分享借款的权利和义务。

日本政府在三月七日已表示：由于大借款具有明显的“政治性质”，因此它的参加是必不可少的。三月十八日就指派横滨正金银行与四国银行团谈判加入的条件，它提出的条件有如下几点：一、日本承担的债券应允许在国外市场上发放，二、借款不能损害日本在南满以及南满毗邻的内蒙东部的特殊利益，三、在聘用技师等方面应利益均等，四、修改或取消币制实业借款合同第十六条规定。^④

这时，俄国仍坚持它的反对立场。沙查诺夫继续向法国施加压力，并恫吓说：如果给中国提供巨额借款，就会“引起亚洲国家反对欧洲列强”的严重后果。他声称，俄国“最接近中国”，不

① 《帝国主义时代的国际关系》第2编，第19卷上册，269号

② 英比财团由英国的许乐德公司、东方银行等，比国的合股公司、海外银行等联合组成，俄亚银行也是成员之一，但俄外交部指令它只能作为一个不出面的参加者。三月十四日，该财团与唐绍仪签订了一百万英镑借款合同。曾垫付二十五万英镑，但由于四国政府和银行团的反对以及俄国政府态度的变化，合同在五月二日被迫取消。

③ 彼得·劳，前引书，第127页。

④ 《帝国主义时代的国际关系》第2编，第19卷下册，804号。附件。

得不为此付出代价，这样是不符合三国协约的利益的，他甚至威胁要用“武力”迫使中国政府放弃借款。^①实际上，俄国正借此机会进行要挟，勒索在满蒙和新疆的特权。在俄国咄咄逼人的姿态面前，西方国家采取圆滑的态度。美国和英国政府分别照会俄国说：只要俄国与各国“行动一致”，它可以采取措施“保护鉴于条约或协定所具有的权利和利益。”^②但对俄国提出的新要求却避而不管，不作明确表态。法国政府早就主张迁就俄国，一再保证不会忽略它的利益，劝它依靠俄法、日英同盟关系，在银行团里取得“一个多数”地位。^③在这种情况下，俄国政府于四月六日指派俄亚银行与四国银行团谈判，并训令其代表提出如下条件：（一）借款不得用于满洲、蒙古、东土尔克斯坦（即新疆）有关企业，（二）在聘用技师上有同等权利，（三）反对银行团有垄断权，（四）俄国必须参加币制实业借款。^④五月十五日，六国银行的代表在伦敦举行会议，日、俄代表在会上根据各自政府的训令分别提出了要求。但四国银行代表认为，这些问题属于政治范围，银行团无权讨论并表示拒绝；另一方面，在如何发行债券问题上也存在分歧。日、俄两国本来资金匮乏，它们要求把承办的债券由本财团在国外金融市场上发放，不受银行团的限制。^⑤四国银行的代表当即表示反对，使会议陷入僵局。六月初和十八日至二十日，会议移到巴黎继续进行，在法国的圆场和撮合下，双方经过几番激烈争论，终于达成了妥协，签署了内部协定。按协定规定，各方平均承办借款份额和责任，共享权利；俄国可以通过比国财团在布鲁塞尔发行不超过三分之一的债券；日本名义上承担

① 张蓉初译，《红档杂志有关中国交涉史料》，第378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12年，第76页。

③ 《法国外交文件》（《黄皮书》）第3编第2册第167页。

④ 《帝国主义时代的国际关系》第2编，第19卷下册828号。

⑤ 日本横滨正金银行要求日、法合资的日法银行在欧洲金融市场募集资金。俄国财团本来是由俄亚银行和英、比、法国等财团组成，主要成员与英比财团完全一样，此外还有法国的施毕策公司（A. Spitzer & Co.）和比国的铁路合股公司（Société Belge d'Etudes de Chemins de Fer en chine），所以俄国财团的大部资金也得依靠欧洲金融市场提供，实际上是要求由不属于银行团的英比法财团来分担。

六分之一，实际上后来都作为“余股”(Residuary participation)转让给英、法、德国财团，分别在伦敦、巴黎、柏林等地发行。此外，在议事录中还决定满足日、俄的政治要求，保证每一财团“不办理为其政府所反对的业务”，同意日、俄“在利益有所抵触时，可以退出本协定。”^①于是六国银行团宣告正式成立。但是由于各国之间矛盾重重，六国银行团的内部协定并没有涉及一九一一年十一月的四国银行团协定，两者实际上是截然分开的，在东北范围内，日、俄财团仍保留了单独的借款权。

六国银行团的内部协定，实际上是各国背着中国搞的又一次政治交易。日、俄两国达到了预期的目的，银行团保证不承办与它们“利益有所抵触”的业务，等于承认了两国在东北，蒙古等地的特殊利益。英国外交部曾供认说，由于在谈判中始终受到有法国为后盾的俄国的压力，“出于政治上的原因，不得不达成协议”。^②所谓的“政治原因”，无非是列强之间为牺牲中国主权来满足各自的侵略野心，这就势必为争夺势力范围而引起更大的竞争。我们将在下面看到，六国银行团是这一垄断组织的极峰时期，要不了多久，它就从这个极峰走向下坡，出现了瓦解的征兆。其次，对中国来说，六国银行团的成立，造成了更大的威胁。银行团凭借对华借款的“绝对”垄断权，从此提出的借款条件越来越苛刻，各种勒索接踵而来。

五、善后大借款和“二次革命”

国际银行团为袁世凯提供五次垫款和善后大借款，同时都提出了空前严酷的借款条件，主要是要求“财政监督权”，企图借此来达到控制中国的目的。

一，关于垫款的条件。四国银行团在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支付第一次垫款以后，第二天又接到唐绍仪提出三至六月或七、八月的垫款要求。三月九日，四国银行团通知袁世凯关于垫

^① 马慕瑞：前引书，第2册，第1021—1025页。

^② 彼得·劳：前引书，第128页。

款的条件四点，其中主要是：（一）北京政府必须以盐税为担保，先交付金镑国库券为凭据；（二）此后所需垫款和善后借款，应允四国银行团优先承办。袁世凯亲自签名复函，完全接受银行团的条件^①。当天，银行团支付第二次垫款一百一十万两。五月十七日，双方又就垫款监督条件达成临时协议，其中包括成立稽核处，聘用洋员会签支款清单；财政部采用新式帐目，将支款清单交洋员查核公布；由政府委派高级将官会同各地海关税务司，监督和查核遣散各省军队支款并会同划押等，^②这些监督条款达成协议后，银行团在五、六月间，支付第三、第四、第五次垫款，每次三百万两。但苛刻的垫款条件不仅涉及到财政领域，而且扩大到了军事范围，监督权则完全由洋员和海关税务司来把持，无异使政府的某些的财政、军事职权都落入帝国主义列强手里。从五月十八日起，银行团在第三次垫款后就指派德国人龙伯(C·Rump)为洋稽核员，规定有关垫款的任何支付命令，均要有龙伯签字“才有效”。^③直至九月大借款谈判中断、垫款停止支付时，这位洋稽核员才被撤消。

二，关于善后大借款的条件。唐绍仪在二月二十九日提出半年内紧急垫款的同时，还正式就今后五年内提供六千万英镑的善后大借款问题，开始与四国银行团驻京代表谈判。但在三月十二日的伦敦会议上，银行团提出严厉的监督条件，迫使唐绍仪在三月十四日另与英比财团签订了借款合同。这时，四国银行团恼羞成怒，指斥中国违反三月九日诺言，勒令取消这笔借款。唐绍仪不得不屈服于银行团的压力，被迫赔礼道歉。六月二十日六国银行团成立，二十四日，驻京的六国银行团代表会见北京政府外交总长陆征祥、财政总长熊希龄，正式递交了进一步垫款和善后大借款的条款，其主要内容有如下几点：（一）中国政府负责提出借款支用的详细清单，由六国银行团监督其用途；（二）作为抵押的

①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12年第119—120页。

② 高劳：《银行团借债及垫款之交涉》，《东方杂志》，第9卷第1号第7页。

③ 《花旗银行档》3832卷第51页。

盐税，须由海关或类似机构来管理；（三）在善后借款合同规定的五年内，中国不得向银行团以外的银行借款；（四）在此期间，银行团应为其财政代理人。^①这种骇人听闻的监督条款，连熊希龄也大吃一惊，不敢贸然划押。他叹息说，前清政府签署了铁路借款合同，“违背民众意愿”，结果爆发了革命；如果本政府接受这样的条件，“必将遭到同样的命运”。他乞求把借款数额减为一千万英镑，同时“放宽”借款条件。^②但银行团根本不作回答，熊希龄被迫辞职。

为了打破六国银行团的垄断地位，北京政府又暗中与英国一家克利斯浦财团进行谈判，八月三十日签订了一笔一千万英镑借款合同，借款以盐税担保，没有其他监督条款，签字后在九月二十四日交付五十万英镑垫款。^③这笔借款，对袁世凯政府来说正是求之不得，但各国政府在得此消息后，如同对待英比财团借款一样，立即采取对策，首先是提出正式抗议，然后强行要求：如果借款合同不取消，则中国政府必须于十二月底偿清所有庚子赔款到期欠款和其他外债的欠款。在列强的压力下，克利斯浦借款合同在十二月二十三日宣布作废。

这些情况表明，北京政府已掌握不住财政命运，冲不破六国银行团的垄断罗网。八月上任的财政部长周学熙不得不与银行团重开交涉，祈求可能接受的借款条件，但银行团执意必先取消克利斯浦借款合同才同意商议借款条件。至十二月下旬克利斯浦借款合同取消，银行团则把借款条件稍作变动，这样才达成初步协议。据周学熙向议会提出的借款“特殊条件”来看，主要有如下几条，（一）指明用途并开列清单，（二）支款须按审计处规则办理，（三）规定盐务稽核所办法，（四）限制续借和不准另借等条

①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12年，第141—142页。

② 同上，1912年第147页。

③ 克利斯浦（B. Crisp）财团由如下几家伦敦大银行组成，如鲁意特银行，京都省银行、伦敦西南银行等。它们极力想打破英政府给予汇丰银行对华借款的垄断地位，曾在国会中引起激烈争论。袁世凯总统顾问、前英伦《泰晤士报》记者莫理循（G. E. Morrison）在撮合这笔借款中起了重要作用。

款^①

本来借款条件既已谈妥，合同就该签字了。但各国银行代表为争夺监督权展开了一场搏斗，持续时间达半年左右。

原来按借款条件规定，北京政府必须设置盐务稽核所、审计处、外债室等机构，聘请洋员来执行监督权。最初，北京政府提名三人，即丹麦人欧森、德人龙伯、意人罗西，分任上述三个机构的顾问。但法国认为应按国籍分配，设六个席位各占一席；德国则力争盐务稽核所的洋总办的职务，理由是英国早已掌管了海关权，法国掌管了邮政权，因而盐政管理权应归它掌握。各国相持不下，几至决裂，直至合同签字那天才算分脏妥当。后来袁世凯发布聘任名单如下：英人丁恩（R. Dane）为盐务稽核所洋总办，德人斯泰老（Hen von Strauch）为上海盐务稽核所洋所长，俄人克内维罗夫（N. Konovaloff）和法人马肃（H. Mazot）为审计处洋稽核，德人龙伯为外债室洋稽核，一九一三年六月龙伯去世，由上海德华银行经理樊馥（H. Pfeiffer）继任。^②

在这次争夺中，美国没有捞到好处。美国驻华公使嘉乐恒早在二月二十一日中就埋怨说，银行团不再是“国际合作”组织，而是某几个“利益相同的大国”来合伙达到“自私的政治目的”。^③驻法国的美国大使主张解散银行团，让中国“自由借款”，由美国另外组织的新银行团提供“援助”，以“得到中国好感”。^④三月十八日，美国新任总统威尔逊（W. Wilson）宣布对华政策时，表示不再支持美国财团留在六国银行团内。这样，美国财团在二十一日正式退出，于是六国银行团又成为五国银行团了。

如上所述，五国银行团正为争夺监督席位闹得不可开交，又为增加半厘利息和佣金问题上纠缠不休，看来大借款遥遥无期。四月二十日，周学熙不得不秘密去天津同另外一些英、美财团商洽借

① 《东方杂志》第9卷第12期第5页。

② 《远东时报》《The Far East Review》1913年9月第4期第130页。

③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13年第164页。

④ 同上，1913年，第168页。

款。五国鉴于美国财团退出和北京政府想摆脱控制会导致银行团的分化，因而一方面阻止天津一些英美财团的借款活动，另一方面就向袁世凯施加压力，要他把周学熙找回来立即与银行团签订借款合同。与此同时，袁世凯指使刺杀国民党领袖宋教仁的案情已被揭露，南方革命派发动了猛烈抨击，国内形势十分紧张。袁世凯知道不使用武力镇压已制服不了反对派，他决心全盘接受五国银行团的借款条件，以使用洋款作战争准备。人称“二总统”的袁世凯心腹梁士诒曾这样说过：“行政当局颇欲得外援筹军费，为对内立奇功计，因别有所图，至是合同（即指善后大借款合同——引者）遂告成立”。^①这是促使大借款合同告成的重要原因。

四月二十六日凌晨，大借款合同正式签订。借款总数为二千五百万英镑，其中英国财团和法国财团分别承担七百五十万英镑左右，各占总额百分之二十九点七，德国财团承担六百万英镑左右，占总额百分之二十四，俄国财团（包括比国财团）分担四百万英镑左右，约占总额的百分之十六，另外百分之六为银行的佣金，日本财团实际上没有承担股分。^②从上述分摊比例看，善后大借款主要是欧洲大国的一次对华借款，反映了这些国家通过支持袁世凯来控制中国财政的意图。按合同规定，借款年息为五厘，以票面价值的九折付款。用途都有明确规定，首先是偿付庚子赔款的结欠、币制实业借款垫款、过去的外债欠款、银行垫款等，^③所以说起来银行团借款二千多万英镑，实际上大部分仅是办理一次转帐手续而已，根本不用拿出钱来。经过上述几项扣除以后，袁世凯所得不过百分之四十左右；而大借款合同的签订，造成国家主权的丧失、经济上的损害则是空前未有的。

首先是经济上的损失。借款年限长达四十七年，超过历史上任何一次借款限期，年限越长，利息就越多，单是这一项就得付出四千二百八十五万英镑。其次债券按票面价值打九折，加上银

① 《三水梁燕孙先生年谱》上卷第133页。

② 见雷麦著、蒋学楷译：《外人在华投资》第266页、324页、466页479页、490页。

③ 《中外旧约章汇编》第2册第867—871页。

行佣金百分之六，中国实收仅百分之八十四，损失四百万英镑，这也是近代公债史上少见的。再是作为抵押的盐款，一律先存入外国银行，存息低，借息高，两者相差的损失为二百四十七万余英镑，另外还有汇费损失、垫款利息损失、汇率损失等等。总之，这些利息和损失约为五千一百万英镑，加上偿付本金二千五百万英镑，共计七千六百多万英镑，为原借款的二倍多。这给中国人民带来了何等沉重的负担！

再说政治上的危害和后果。如果我们拿银行团在武昌起义以来对待袁世凯和革命派的态度相比较的话，情况在一开始就是清楚的：它对前者是支持，对后者是反对的。虽然银行团在民国元年的垫款中，有一部分是交付南京临时政府作为遣散革命军队的费用，但目的是为减少对帝国主义的威胁，同时也为袁世凯铲除异己武装。

伟大革命先驱者孙中山，是以欧美资产阶级共和国方案为其革命蓝图的，在他的建国方略中从不反对利用外资来开发中国资源。辛亥革命前后，他为革命和建设募集资金，曾向欧美各国寻求财政援助，包括直接与银行团进行接触。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孙中山在回国途中路过伦敦的暂短停留期间，曾通过中介人约四国银行团代表商谈，希望他们停止给清廷贷款，而向革命派提供财政援助，但无结果。随后，孙中山抵达巴黎与东方汇理银行经理西蒙会晤，同样要求法国财团能支持临时政府，也遭到拒绝。^①总之，孙中山受到欧美金融界的一片冷遇，是空着两手回到国内的。相反，银行团对袁世凯却是一片热心，如象我们在第三节中所说的，要不是银行团顾忌中国革命势力的抵制，恐怕在武昌起义后不久就会把钱送到袁世凯的手里（当然也有勒索）。民国元年，袁世凯几次急需用钱时刻，如三月初京津兵变、六月端午的传统发饷时节，尽管列强并未承认袁记政府，借款条件也尚未谈妥，但仍有源源不断的银行垫款，帮助他度过难关。在清末民初，

① 张振鹏，〈辛亥革命期间的孙中山与法国〉，《近代史研究》1981年第3期第356—359页。

清政府无钱关饷，孙中山回国时一文莫名，结果都敌不过有银行团为奥援的袁世凯。

善后大借款的签订，则直接成了“二次革命”爆发和失败的重要原因，因袁世凯正是利用这笔大借款（另外还有几笔借款），发动了对南方革命派的军事讨伐。朱尔典在给本国政府的报告中曾透露说：“他（指袁世凯——引者）在未确保财政来源之前，一直保持最大限度的守势和克制，……一旦善后大借款取得成功，为北军提供了动力，他就向顽抗的省份发出警告，同时把军队开赴汉口、长江一带……”。^①朱尔典这番话很清楚地说明：袁世凯在这以前口口声声要消除“党见”，并邀请南方革命领袖北上“共商国事”等等，原来都是一种假象，实际上他是在等待银行大借款的签字，为消灭革命势力筹备足够的军费。

银行团的“善后”借款实际上有两个意图，一是对中国实行财政监督；二是支持它所选择的一派政治势力，具体来说就是支持袁世凯。孙中山对这方面是有所察觉的，所以他的借外债，主张“脱离国际关系，俾成个人交涉，方无后患”，^②即反对银行团的借款垄断权。当一九一二年五月银行团提出借款监督条款时，同盟会就发起过国民捐运动，用募集国内资金办法来抵制借款。各地特别是南方各省的商、工、军、学界纷纷响应，一度颇有声势，以致使朱尔典感到这场运动“有类似反对湖广铁路借款的不祥之兆”。^③他要求袁世凯采取严厉措施加以制止。

善后大借款合同签订后，全国掀起了更大反抗浪潮。面临南方革命派的反抗，袁世凯加紧勾结帝国主义，阴谋策划军事镇压。

与武昌起义时不同，这次帝国主义列强虽然在表面上都宣称“不介入”，但已无法协调一致发布“中立”声明，因各国立场不完全相同。日本正利用这场战争谋取它的利益，暗中派人参与南

① 《蓝皮书》1914年，中国第1号第32页。

② 《总理全书·演讲》上册第103页。

③ 《英国外交部档案》朱尔典致葛雷，1912年5月31日，转自《Modern Asian Studies》1971年第5号，第365—366页。

方革命派的反袁活动。西方列强则表示拒绝调停争端，他们估计袁世凯可稳操胜券；南方革命势力得不到上海和各省城市商民的支持，决不可能持久。英国驻华代办艾斯敦(B·Alston)甚至建议，由五国银行团出面发表一项联合声明，向南方革命派提出警告。^①这时美国虽已退出银行团，但它在五月二日率先单独承认袁记政府，这当然是支持袁世凯的重要表示。七月，“二次革命”爆发，英、美、德、日、法五国军舰云集长江下游，进行严密监视。各国又派遣水兵在上海登陆，与当地的“义勇队”一起驻防租界和闸北地区，还警告革命党人“不准利用租界散布诽谤和攻击政府的言论”。^②西方列强袒护袁世凯的倾向，比武昌起义时期要露骨得多，其中很重要的原因是善后大借款的成交，使两者的勾结更加紧密。袁世凯发动对革命派的讨伐，实际上背后有帝国主义在鼓动。朱尔典在大借款签字后的第二天曾向英政府报告说，他主张马上签订合同的理由之一，是为了“在与国民党斗争前夕鼓励袁世凯”。^③

事实上，银行团的大借款对袁世凯是帮了大忙。他拿了这笔钱的一部分（其中大部分要偿付欠款）发放军饷、犒赏部下，收买行贿等，极大地有利于他的军事进攻和阴谋活动。就在借款合同签订后的第三天，银行团以从未有的速度向袁世凯政府财政部拨款五十万英镑。这笔钱的一部分分送给驻扎于兖州、徐州的张勋、徐宝山部，名为军饷或裁兵费，实为发动内战的准备。战争一开始，巡逻长江的北军海军有同情南方的倾向，袁世凯立即拨发军饷，稳定了阵脚，又收买了南军的某些军官为他所用，使袁世凯在一开始就在战场上占了上风。^④在上海，北军的舰队和江南制造局的开支，大部分是靠银行团大借款来维持。^⑤一般说，

① 彼得·劳，前引书，第103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13年，第122页。

③ 《英国外交部档案》，朱尔典致葛雷电，1913年4月28日，转自《Modern Asian Studies》1971年，第5号第370页。

④ 詹逊，〈日本人与孙中山〉（英文）第164—165页。

⑤ 中国史学会编，《辛亥革命》第8册，第480页。

南方革命派发动讨袁战争是仓促上阵的，不仅国民党领袖中意见不一致，而且在军力上也无法与袁世凯的北洋军相比；但袁世凯利用银行团的借款作为军费，不能不说是革命派迅速崩溃的重要原因之一。

到底袁世凯有多少战费来自善后大借款，已无从统计，不过美国驻华代办卫理（E·T·Williams）在战争平息后的一份报告中提到大借款情况时说：这笔款子，“除尚未交给政府准备用于盐政和行政改革的四百四十万英镑外，大概都已消耗殆尽，”他还听说，政府还“亏空了二千万美元”。^①这就是说，袁世凯从大借款中除了扣除偿付欠款和整顿盐政等费用外，绝大多数已转用于镇压“二次革命”的军事开支。

从根本上说，帝国主义列强支持袁世凯发动对革命派的讨伐，主要是为扩展它们在华侵略势力。但就当务之急来说，却是支持袁世凯控制全国的盐税和其他税款收入，因为大借款的担保是用盐税和其他税收作抵，如果袁世凯控制不了全国的税款，那么银行团大借款的偿本付息就要落空。如以江苏为例，该省摊派作抵的中央税款为三百六十万两，盐税收入估计有一百五十万两，共五百余万两，这是一笔令人垂涎的财富。但在“二次革命”前，江苏省基本上控制在革命派手里，处于半独立状态，这样即使借款合同规定了严密的监督条款，也不过是一纸空文。西方列强认为，如果袁世凯断绝财政来源，或者收入不足，他的地位肯定保不住。美国代办在八月二十二日的报告中说得很清楚：“中国现时最大的问题是财政问题，只要反叛的头目保持着地方军队，拒绝向北京解款，那么北京政府只能不断削弱下去。……解除反叛议员和逃亡都督的职务，有助于中央控制这些省份，从而也就控制了地方税款。如果做到这一点，共和国就会比过去更加强盛”。^②“二次革命”失败，袁世凯势力遍及全国，各地财库也就统归他来控制，不久财政收入就大有改善。据北京花旗银行的梅

①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13年，第188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13年，第128—129页。

诺克在十二月十六日给司戴德的报告说：现在北京政府“比革命前（指二次革命——引者）任何时候都好。我想产生这一感觉，主要是因为盐税大有改善，已有两个月，中央政府每月的盐税收入达到三百万元。”^① 这比过去一月仅十几万盐税收入要强多了。

六、垄断引起更大的竞争——

国际银行团的解体

袁世凯统治时期，列强的侵略势力得到了进一步扩展，而首先从中捞到好处的是帝国主义的各种财团。“二次革命”以后，清末签订而因革命中断的湖广铁路借款合同，又重新提到日程上来了。一九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原四国银行团同袁世凯政府的交通部签署了一项补充协定，增加了原合同中查帐制度和聘用洋稽核员的条款，^② 湖广铁路才正式投资施工。但四国银行团还不满足于获得该路两湖段的权益，于一九一四年一月再次致函交通部总长周自齐，提出了新的勒索，借口湖广铁路延长至广州才有“商业价值”为理由，强行要求把广东铁路商办一案撤消，由四国银行团提供必需的资金兴建。^③ 这样一来，在前清时期张之洞、盛宣怀还不敢贸然出卖的湖广铁路粤路段主权，到民国时代的袁世凯手里被轻易地断送了。除此以外，自一九一二年九月至一九一四年大战爆发前夕，袁世凯强行收回各省商办铁路权利多起，先后与各国财团签订大量铁路借款合同，如陇海路、洮南路、浦信路、钦渝路、宁湘路、沙兴路、同成路等等，总里数达一万一千公里。据估计当时全国已修铁路才六千公里，而袁世凯在两年时间内就出卖路权超过原有铁路的一倍左右，又一次引起了各国争夺中国铁路权益的高潮。

“二次革命”后，银行团本身也出现了分裂。各国财团在拼命争夺各种借款权利的过程中，已根本不理睬银行团的垄断协定，

① 《花旗银行档》4027卷第163页。

② 《中外旧约章汇编》第2册第920页。

③ 《花旗银行档》4114卷第71页。

各行其是，重新展开了大竞争。一九一二年八月，德国财团代表首先在银行团内提出建议，要求把实业借款同财政借款区别开来，允许各国财团自行承办各种铁路借款，无须经银行团同意^①。一九一三年开始，银行团就为这一问题展开了争论。一月十一日，六国银行团（当时美国还未退出）在伦敦举行会议决定“开放”实业借款和铁路借款，由各国银行团自由竞争，但英国银行代表仍坚持要求订出几条限制条款，^②以此来弥补裂缝。但由于不久美国财团退出了银行团，再加上来自银行团内外的美、英、比、法、奥地利一些资本集团拼力争夺，终于打破了这一垄断组织的藩篱。同年九月，英、法、德三国银行代表举行会议，撤消了原四国银行团一九一〇年十一月垄断铁路借款的内部协定，终于承认了实业借款中各国财团早已自由行动的既成事实。

在这以后到大战爆发，五国银行团争议的主要问题是新币制借款和第二期善后大借款问题。原来在清末签订的币制实业借款，由于日、俄两国的反对而一直未能发行债券。但签订合同的四国银行团曾垫付过四十万英镑借款，这笔垫款的延期偿付协定至一九一三年四月到期并在十月付清欠款，美国财团至此解除了这一借款承担的义务和权利。这时，袁世凯就向五国银行团提出新币制借款二千五百万英镑的要求。至一九一四年四月，五国银行团在巴黎会议上决定把币制借款同第二期善后大借款合并办理，只等袁世凯同意签字就提供二百万英镑垫款。不过这次协议并没有具体结果，一方面是由于日、俄两国仍然反对以东北税款作抵押，另一方面袁世凯也担心日本参加币制借款后会乘机要挟，在顾问席位置上重新惹起国际争端，因此拒绝了银行团合并两种借款的提议。^③事实上，从当时实际情况看，各国银行及其政府已顾不上争夺对华借款了，因为欧战的阴霾密布，形势已极端紧张，特别是英、法与德国之间出现尖锐对立，由对立国家组成的银行团，实际上

① 孙瑞芹，前译书，第3卷第332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13年，第150页。

③ 参见彼得·劳，前引书，第140—141页。

不等欧战爆发已完全处于瘫痪状态。

在金融资本时代，垄断不仅不能消除竞争，还会引起更大的竞争。我们从银行团在不长时间内的多次变化中可以看出，来自银行团内外的各种竞争始终与垄断同时并存着，产生许多特别尖锐的矛盾、摩擦和剧烈的冲突，一旦垄断控制不了竞争，这一垄断组织就只能垮台，代之而起的是新一轮争夺垄断权的斗争。在第一次大战期间，日本乘西方大国无暇东顾之际，企图实行对华军事冒险和造成一国的金融垄断局面；美国不等大战结束又急忙发起法、英、日、美新四国银行团来与之对抗。帝国主义强权外交与金融资本相结合的侵略方式，仍然在变本加厉的推行之中。与辛亥革命时期不同的是，俄国发生了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中国开始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有了本质的认识，因而新银行团的活动更是没有什么结果了。

自鸦片战争以来，由于外国资本和帝国主义的侵略和掠夺，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帝国主义在侵华过程中采用了各种各样的方式，其中有军事的、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侵略。在辛亥革命时期，帝国主义主要是利用国际银行团作为工具，采用了国际垄断资本同强权外交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这一时期帝国主义侵华的新特点。

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也是特定的历史条件造成的。从外部来说，资本主义已发展到帝国主义金融资本的垄断时代，大量的资本输出是这一时期的主要侵略方式。从内部来说，清末民初，伴随着政治危机的是财政危机，全国岁入的半数以上，要靠外债来维持，不论是清王朝，还是民国初年的袁世凯，都面临着国库如洗的严重局势，在他们统治下，全国的财政命运已系在帝国主义金融财阀手里。对资产阶级革命派来说，由于认识不到从广大人民群众中积聚力量，主要靠募集资金从事单纯的政党和军事活动，这使他们同样遇到极端困难的财政来源问题，以致不得不对

拥有财力的金融帝国主义抱着幻想。关于这一些，帝国主义者是看得很清楚的，一个曾任驻华公使的法国外交官施阿兰（A·Gérard）说过：在中国“钱的问题是首要的”，列强要发挥作用，“财政借款是有效而迅速的手段。”^①我们从以上的叙述中说明，在辛亥革命时期，国际银行团的活动特别活跃，凭借它手中雄厚的金融实力，左右着中国的政局。列宁曾对这一时期的对华国际银行团作过如下的评述：“六个强国（英、法、俄、德、日、美）的‘银行团’，力图使中国破产，以便削弱和破坏共和国。”^②尽管在辛亥革命时期，帝国主义并没有动用武力，但它们找到了另一种武器——国际银行团，用国际垄断资本同强权外交相结合的侵略方式，同样起到了“削弱和破坏共和国”的作用。这说明，虽然帝国主义在这一时期的侵略方式有所不同，但它与中国人民之间的矛盾仍在进一步深化、激化，这是不容忽视的历史事实。

① 瑞德：《满清退位与列强》（英文）第296页。

② 《列宁全集》第19卷，第9页。